#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正风反腐永不停歇——淄川区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述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上级纪委全会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忠诚履行《党章》《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协调贯通、一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精准传导压力，“两个责任”全面落实

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总抓手，推行“清单化”管理和“差异化”考核，实行班子成员集体研究、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三级研审”，创新实行《主体责任纪实手册》和《提醒告知单》《整改通知单》《廉政抄告单》“一册三单”制度，构建起“责任清、工作实、考核严、问责准”的责任运行机制，有效解决了“心中有责任、工作无抓手”的问题，压紧压实“两个责任”。目前，向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送达提醒告知单16份、《廉政抄告单》28份，下发《整改通知单》160份，对25个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的单位通报批评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问责党员领导干部5名。今年6月，淄博日报社《内部参考》刊登了淄川区实行“清单化”管理“差异化”考核，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的具体做法，市委书记周连华作出批示，要求推广淄川经验。

坚持“严”字当头，持之以恒纠治“四风”

针对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紧盯中秋、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明察暗访力度，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通举报监督渠道，充分利用“一微、一网、一端”“四风”问题一键举报平台发现问题线索。

编发《纪委提醒您》14期，通过分析典型案例和推送政策规定，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健全常态化察访机制，采取不打招呼、不发通知的方式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活动，重点加大对公车私用、公款吃喝等情况查处力度。制定出台《淄川区“一次办好”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立“一次办好”追责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四风”和扶贫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协调完成市纪委交办15件问题线索。

今年以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7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人，组织处理7人。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1起26人。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坚持挺纪在前，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用纪律管住“大多数”。今年以来，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理754人次。

实行信访举报“一口受理”，问题线索“零暂存”，完善反腐败协调机制，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实行“纪审联动”和“纪税联动”，实现“共赢”效果。

今年，全区共受理信访举报717件，处置问题线索661件，立案282件，自办案件246件，处分人数284人，留置5人，移送行政司法机关15人。

延伸查处职能，扎实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

强化审查调查惩戒功能，严格“一案双查”制度，2名党组织负责人和6个单位党组织因单位发生违纪问题受到责任追究；强化审查调查警示功能，严格“一案两会”警示教育制度，组织51个单位针对82名受处分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审查调查治本功能，严格“一案两书”制度，对审查调查中发现的制度、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发放《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49份；强化审查调查重塑功能，严格“一案双考”制度，开设“再教育学堂”，达到既“治病”又“救人”的目的。目前，已有193名受处分人员跟踪教育到位。

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开展农村突出信访问题专项整治，集中五个月时间，重点整治农村突出信访问题543件，给予党纪处分63人，有效减少信访存量。持续深化“3+2”惩防机制建设，采取“审计先行、纪委跟进”的方式推进“村官直审”，按照“一案一授权、一案一统筹”的原则，开展协作区纪律审查，对扶贫领域的腐败、作风、责任落实等问题进行巡察监督，试点建设村级“三务”户户通公开平台，推进“银农直联”和小微权力监管，切实管住村级的“权”和“钱”。今年以来，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86起，处理204人。

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监察，立查党员干部涉恶案件5起，给予党纪处分5人，其中，查处党员干部充当“保护伞”案件1起。

创新制度建设，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成果

区委高度重视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区委书记亲自担任“施工队长”，精心制定方案，严格按图施工，于1月上旬在全市县区中率先挂牌成立区监察委员会，增设三个纪检监察室，划转符合转隶条件的人员22名，一线监督执纪审查人员占74%。

推动监察工作向镇街延伸，印发《关于推动监察工作向镇（街道、开发区）延伸的实施意见》，向13个镇（街道、开发区）派出监察室，与镇（街道、开发区）纪（工）委合署办公，配备3至5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监察干部，监察室挂牌工作已于12月5日全部完成，确保监察体制改革向基层延伸取得实效。

强化教育监督，用纪律管住大多数

健全完善“学廉、思廉、崇廉、宣廉”平台，组织全区1500名科级干部参加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集中测试，参加“党规党纪知识微考堂”在线测试23000余人次。

以本区查处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为素材，拍摄《聚焦突出问题 从严管党治党》警示教育片，累计观看人数3000余人次。

编发《执纪者说》、《读聊斋话廉政》等教育读本，并组织开展“读书思廉”活动。挖掘淄川本土清官廉吏故事近30个，录制播放专题片8期。

开展“廉德是福---说廉 颂廉 践廉”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并择优挑选130幅作品，组织了为期一月的廉政书画展活动。

开展“清风廉韵润般阳”廉政文艺巡演活动，共计演出13场，观看人数近万人。拓宽宣传渠道，用好“宣廉”阵地，今年共录制“阳光问纪”电台节目71期，“般阳清风”电视节目12期。

新建基层廉政示范点10余处、“清风剧场”16处，“般阳清风”廉政教育品牌不断深化；强化日常监督，完善廉情信息监督机制，实现公职人员廉情信息管理全覆盖。

在全区开展“廉政家访”活动，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强化巡视巡察监督，制定巡察88条标准清单，编写《巡视巡察共性问题第一批案例汇编》，深化巡察成果运用，今年开展3轮对24个部门单位和3个社区的常规巡察、1轮扶贫领域专项巡察。

深化述责述廉监督，今年共有17名区党政班子成员、人大政协主要负责人向区委全会述责述廉，32名区委委员向区纪委全会述责述廉，17名区委委员、81名不是区委委员的部门单位党政正职向区纪委全会书面述责述廉，全区99个单位近600名班子成员在本单位党委（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实现述责述廉“全覆盖”。

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打造“纪律部队”

突出政治素质提高，在全市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区直部门率先成立第一家机关党委，健全完善机关党建“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积极开展为党员过“政治生日”、“固定主题党日”等活动；突出业务能力提升，举办9期“纪法讲堂”，开展“讲吧—微讲堂”活动，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到专业院校进行业务培训，编印《职务犯罪监察办案参考》一本通和《纪检监察工作业务知识学习资料》。

突出内部监督效果，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工作意见》，建立个人事项报告制度，每年按5%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报告内容真实性。继续开展“廉政家访”活动，把干部监督延伸到“八小时以外”，坚决防止“灯下黑”问题发生。

淄川区人民政府2018-12-24